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1-024

关于发布中心《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试行） （建筑专业）》的通知

各审查专家：

为指导和规范本中心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中心结合多年施工图审查工作实践，以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为依据，特编制《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试行）（建筑专业）》，并广泛征求全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经专家评审通过，现予印发。

请各审查专家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试行）（建筑专业）》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管理类 技术类

(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指南 (试行)

建筑专业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为指导和规范本中心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46号修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苏建科〔2005〕226号）的规定，结合中心多年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实践，并广泛征求全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特编制本审查指南。本指南编制目的在于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申报材料审查；3 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审查；4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审查；5 引用标准名录。本指南的编制工作汇聚了各位领导、专家的辛勤劳动，积极吸收了中心各专职专家、兼职专家、江苏省院、长江都市院、中通服设计院、南京市院等累计约80余条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特向各位领导、专家致以最真挚的谢意！

本审查指南试行版难免存在一些遗漏和问题，在执行过程中，请各位审查专家多加指正，若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至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8号测绘大厦19楼1907室；邮编：210005），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指南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主要起草人：徐嵘、彭为民、刘炳连、凌建宏、胡睿、管再浩、李星

主要审查人：谭卫佳、蓝健、刘青、翟惟隆、孔瑶

目 录

1 总 则.....	- 2 -
2 申报材料审查.....	- 4 -
3 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主要审查内容.....	- 6 -
4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主要审查内容.....	- 24 -
5 引用标准名录.....	- 42 -
附件 A 《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43 -
附件 B 原主体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情况确认函.....	- 52 -

1 总 则

1.0.1 本审查指南主要适用于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既有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可参考第3、4章节中相关内容。

1.0.2 本审查指南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列出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在总结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常见问题的基础上，又列出影响消防安全性、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必审条文，精减推荐性标准中不影响消防安全性、公众安全的一般性条文，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提供方便快捷查阅条文的帮助。

1.0.3 本审查指南依据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相关现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及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确定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强制性条文；
- 2 与强制性条文有密切支撑关系的应执行条文；
- 3 涉及安全性的应执行条文；
- 4 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1.0.4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审查内容主要按以下六个方面把控：

- 1 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竣工达标项等材料分类控制污染性、安全性是否满足要求；
- 2 平面场所装饰装修是否存在调整、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布局及设施、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等影响消防安全问题；

- 3 消防设计、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满足要求；
- 4 防水、防潮、防渗漏设计是否满足要求；
- 5 安全防护、减振隔声、噪声控制设计是否满足要求；
- 6 是否存在常见投诉问题、质量通病等。

1.0.5 本审查指南按照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含户内部分、公区部分）和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两部分，分别列出主要技术审查内容。

1.0.6 本审查指南所列审查内容是保证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质量的控制性要求，并非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可根据审查项目的特点有所调整，但不宜采取校对审核模式，将现行标准中所有条文及规定均归属于必审内容。

1.0.7 本审查指南所列审查内容，并不是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全面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等规定的内容。

1.0.8 本审查指南主要依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发布的法规和出版发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在此之后如有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应以新版为准。

2 申报材料审查

2.0.1 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申报应符合以下程序：

1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技术审查通过，原则上在领取审查合格书后，方可申报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需要变更原建筑主体平面布局、使用功能等设计的，原则上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先对主体建筑设计进行设计变更，报规划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方可申报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申报的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包括结构专业施工图。凡涉及结构的变动，原则上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先对主体建筑设计进行设计变更，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4 申报的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应变动原主体消防设施。凡涉及消防设施变动，原则上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先对主体建筑设计进行设计变更，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在不改变消防设施整体系统，仅对末端点位进行调整，涉及自动灭火系统喷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探测器（包括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楼层显示器、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等）、室内消火栓箱、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机械排烟口或加压送风口的局部移位或少量数量增减，可由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装饰装修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5 涉及到本条中第 2、3、4 项的变更，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经原建筑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分为“基础包”、“升级包”时，需分类型建立项目进行申报。

2.0.2 本审查指南中消防设施变动是指：

- 1 改变建筑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的；
- 2 改变疏散门疏散方式、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等安全疏散设施的；
- 3 改变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改动消防水量、消防泵房等消防供水设施的；
- 4 改变建筑消防用电负荷、供电方式的；
- 5 改变防排烟方式、调整防排烟设计参数的。

2.0.3 具备建筑工程行业、专业或专项设计资质的企业，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

2.0.4 申报材料要求：

1 政策性要件：

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需建设单位与装饰设计单位有效签章）；

2)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函（主体设计单位与装饰设计单位不是同一家时，需提交原主体设计单位确认函并具有有效签章，详见附件 B）；

3) 建设单位需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性要件：

1) 全套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目录、设计总说明、材料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索引图、大样图等；

2) 经审查通过的原主体对应层平面图（盖有审查合格章的施工图），如该项目主体施工图申报时提供的是纸质件，应上传原主体审查通过的对应层平面图 PDF 格式扫描件。

3 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主要审查内容

注：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

序号	审查项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苏建科〔2007〕138号）的要求。	设计说明、设计内容应齐全、完整。																								
2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1.0.4 民用建筑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I类民用建筑应包括住宅、居住功能公寓、医院病房、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p> <p>2 II类民用建筑应包括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等。</p>	设计依据标准版本是否正确，是否按I类标准进行设计，是否正确划分建筑类别。																								
3	污染类别划分I类（II类）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6.0.4 条 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其限量应符合表6.0.4的规定。</p> <p>表 6.0.4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I类民用建筑工程</th> <th>II类民用建筑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氡(Bq/m³)</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甲醛(mg/m³)</td> <td>≤0.07</td> <td>≤0.08</td> </tr> <tr> <td>氨(mg/m³)</td> <td>≤0.15</td> <td>≤0.20</td> </tr> <tr> <td>苯(mg/m³)</td> <td>≤0.06</td> <td>≤0.09</td> </tr> <tr> <td>甲苯(mg/m³)</td> <td>≤0.15</td> <td>≤0.20</td> </tr> <tr> <td>二甲苯(mg/m³)</td> <td>≤0.20</td> <td>≤0.20</td> </tr> <tr> <td>TVOC(mg/m³)</td> <td>≤0.45</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室内污染控制标准是否按GB 50325-2020 版第6.0.4条七项指标进行设计。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4	装修材料筛选，放射性、有害性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4.3.1 I类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规定的A类要求。</p>	无机非金属装饰材料放射性指标需满足《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规定的A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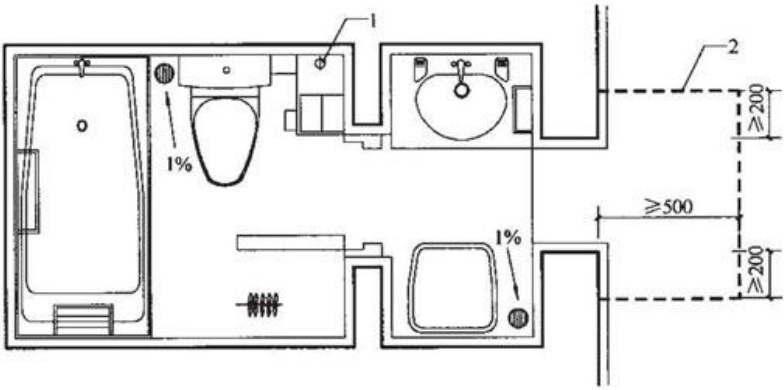
5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4.3.6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p>	<p>装修中木地板及其它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p>																																																		
6		<p>《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p> <p>3.2.1 A类装饰装修材料</p> <p>装饰装修材料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的放射性比活度同时满足 $I_{Ra} \leq 1.0$ 和 $I_T \leq 1.3$ 要求的为 A类装饰装修材料。A类装饰装修材料产销与使用范围不受限制。</p>	<p>装饰装修材料的放射性需满足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1.0$、外照射指数 $I_T \leq 1.3$。</p>																																																		
7		<p>《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p> <p>5.1 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1的要求。</p> <p>表1 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077 1225 1688">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colspan="4">限量值</th> </tr> <tr> <th rowspan="2">内墙涂料^a</th> <th colspan="2">外墙涂料^a</th> <th rowspan="2">腻子^b</th> </tr> <tr> <th>含效应颜料类</th> <th>其他类</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含量</td> <td>≤ 80(g/L)</td> <td>120(g/L)</td> <td>100(g/L)</td> <td>10(g/kg)</td> </tr> <tr> <td>甲醛含量/(mg/kg)</td> <td colspan="4">≤ 50</td> </tr> <tr> <td>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td> <td colspan="4">≤ 100</td> </tr> <tr> <td>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td> <td colspan="4">≤ 90</td> </tr> <tr> <td rowspan="3">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td> <td>镉(Cd)含量</td> <td colspan="3">75</td> </tr> <tr> <td>铬(Cr)含量</td> <td colspan="3">60</td> </tr> <tr> <td>汞(Hg)含量</td> <td colspan="3">60</td> </tr> <tr> <td>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₈H₁₇-C₆H₄-(OC₂H₄)_n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₉H₁₉-C₆H₄-(OC₂H₄)_nOH, 简称 NP,EO], n=2~16)</td> <td colspan="2">≤ 1 00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p>^a 涂料产品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 ^b 膏状腻子及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粉状腻子(除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外)除总铅、可溶性重金属项目直接测试粉体外,其余项目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将粉体与水、胶粘剂等其他液体混合后测试。如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用水量最小、胶粘剂等其他液体用量最大的配比混合后测试。</p>	项目	限量值				内墙涂料 ^a	外墙涂料 ^a		腻子 ^b	含效应颜料类	其他类		VOC含量	≤ 80(g/L)	120(g/L)	100(g/L)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NP,EO], n=2~16)	≤ 1 000		—		<p>水性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需满足:内墙涂料 VOC ≤ 80g/L, 腻子 VOC ≤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 100</p>
项目	限量值																																																				
	内墙涂料 ^a	外墙涂料 ^a		腻子 ^b																																																	
		含效应颜料类	其他类																																																		
VOC含量	≤ 80(g/L)	120(g/L)	100(g/L)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NP,EO], n=2~16)	≤ 1 000		—																																																		

8	设计说明不完整、不全、缺材料控制项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15.7 装修材料应采用环保、安全、耐久、防水、防污、防滑、抗菌性能好的绿色建材，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装修材料宜采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再生（速生）的材料。</p>	装修材料应采用环保、安全、耐久、防水、防污、防滑、抗菌性能好的绿色建材，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9	地面防滑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1.3 套内装修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的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p>	厨房、卫生间、建筑出入口、走道等楼地面材料是否具有防水防滑性能。
10		<p>《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p> <p>4.1.5 对于老年人居住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及活动场所、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易滑地面，防滑等级应选择不低于中高级防滑等级。幼儿园、养老院等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宜采用柔(弹)性防滑地面，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 / T 50340 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规定。</p>	
11		<p>《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p> <p>4.1.7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及经常有水、油污的地面进行防滑设计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的规定，其防滑等级应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应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p>	
12	玻璃选用安全玻璃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2.4 浴室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浴室内有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p> <p>2 浴室内无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p>	浴室玻璃： 有框≥8mm 钢化玻璃， 无框≥ 12mm 钢化玻璃。

13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1.1 安全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7.1.1-1 的规定；有框平板玻璃、真空玻璃和夹丝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7.1.1-2 的规定。</p> <p>7.1.1-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450 1225 757"> <thead> <tr> <th>玻璃种类</th> <th>公称厚度 (mm)</th> <th>最大许用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td> <td>3</td> <td>0.1</td> </tr> <tr> <td>4</td> <td>0.3</td> </tr> <tr> <td>5</td> <td>0.5</td> </tr> <tr> <td>6</td> <td>0.9</td> </tr> <tr> <td>8</td> <td>1.8</td> </tr> <tr> <td>10</td> <td>2.7</td> </tr> <tr> <td>12</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p>采用非钢化玻璃的最大厚度： 5 厚面积≤0.5 m²、6 厚面积≤0.9 m²。</p>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14		<p>《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p> <p>第六条 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p> <p>（二）面积大于 1.5m²（备注：此面积需根据选用玻璃厚度调整）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p> <p>（七）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及中庭内栏板</p> <p>（十）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p> <p>（十一）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p>	<p>底边离装修面<500mm 的落地门窗；建筑物出入口、门厅等部位；易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必须使用安全玻璃。</p>																		
15		<p>《塑钢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2008</p> <p>3.1.2 门窗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使用安全玻璃：</p> <p>2 距离可踏面高度 900mm 以下的窗玻璃；</p> <p>3 与水平面夹角不大于 75 度的倾斜窗，包括天窗、采光顶等在内的顶棚；</p> <p>4 7 层及 7 层以上外开窗。</p>	<p>塑钢门窗距离可踏面高度<900mm 的玻璃需使用安全玻璃。</p>																		
16	防护栏杆设置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11.6 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居住建筑临空外窗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不得低于 0.9m，否则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p>	<p>室内低于 0.9m 窗台应设防护栏杆。</p>																		

17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11.7 当凸窗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6m。</p>	<p>凸窗台是否按原建筑要求设置防护栏杆:飘窗台 ≤0.45m,防护栏杆自窗台面起不小于 0.90m;飘窗台 > 0.45m,防护栏杆自窗台面起不小于 0.6m。</p>
18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9.6 当设置凸窗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凸窗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p> <p>2 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60m。</p> <p>3 若凸窗上有可开启的窗扇，其可开启窗扇底距窗台面的净高低于 0.9m 时，开启窗扇洞口处应设防护设施。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并应贴窗设置。</p>	<p>凸窗上有可开启扇时，可开启窗底距窗台 < 0.90m 时，窗洞口应设防护，防护高度从窗台起不低于 0.90m，并应贴窗设。</p>
19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7.4 住宅的阳台（含封闭阳台）栏杆、栏板净高不应低于 1.10m。屋面或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20m。</p>	<p>阳台栏杆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标准，阳台无论是否封闭均不小于 1.10m。</p>
20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10.8 室外楼梯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离地面 0.10m 高度内不宜留空。</p> <p>临空栏杆、水平长度大于 0.5m 的室内公共楼梯栏杆（栏板）及疏散用室外楼梯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10m。</p>	<p>室内临空栏杆、楼梯靠梯井水平长度大于 0.5m 时，扶手高度不小于 1.10m。</p>

21	厨房、卫生间、阳台防水，防渗漏	<p>《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p> <p>5.2.1 卫生间、浴室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门口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p>	<p>卫生间、浴室地面是否做防水，墙面、顶棚是否设防潮，门口有无阻止积水外溢措施。</p>
22		<p>《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p> <p>5.2.2 厨房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宜设置防潮层；厨房布置在无用点房间的下层时，顶棚应设置防潮层。</p>	<p>厨房楼、地面应设防水层。</p>
23		<p>《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p> <p>5.2.6 设有配水点的封闭阳台，墙面应设防水层，顶棚宜防潮，楼、地面应有排水措施，并应设置防水层。</p>	<p>设配水点的阳台其墙、楼地面应设防水层；楼、地面应有排水措施，应设置防水层。</p>
24		<p>《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p> <p>5.3.3 墙面防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卫生间、浴室和设有配水点的封闭阳台等墙面应设置防水层；防水层高度宜距楼、地面面层 1.2m。</p> <p>2 当卫生间有非封闭式洗浴设施时，花洒所在及其邻近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应小于 1.8m。</p>	<p>卫、浴、配水点阳台墙面防水高度不小于 1.2m，洗浴花洒墙不小于 1.8m。</p>
25		<p>《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p> <p>5.3.4 有防水设防的功能房间，除应设置防水层的墙面外，其余部分墙面和顶棚均应设置防潮层。</p>	
26		<p>《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p> <p>5.4.1 楼、地面的防水层在门口处应水平延展，且向外延展的长度不应小于 500mm，向两侧延展的宽度不应小于 200mm(图 5.4.1)。</p>	<p>楼地面防水外延：外延不小于 500mm,向两侧延展宽度不小于 200mm。</p>

	<p>厨房、卫生间、阳台防水，防渗漏</p>	 <p>图 5.4.1 楼、地面门口处防水层延展示意</p> <p>1—穿越楼板的管道及其防水套管；2—门口处防水层延展范围</p>	
<p>27</p>		<p>《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 16-2014</p> <p>厨房、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渗漏控制：</p> <p>8.4.1 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卫生间、浴室、厨房、设有配水点的封闭阳台、不封闭阳台等和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均应进行防水设计。</p> <p>2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向上做一道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高度不小于 200mm 的混凝土翻边。地面标高应比室内其他房间地面标高降低至少 20mm 以上。</p>	<p>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楼板四周除门外，应向上做一道不低于 C20、高度不低于 200mm 的混凝土翻边，地面标高比其它地面标高降低至少 20mm 以上；通则 6.13.3 条要求不小于 15mm。</p>

28	<p>防火设计</p> <p>本章节为重点审查内容，第4章强条需逐条对照审查</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3.0.7 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复合型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进行整体检测确定。</p>	<p>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装修材料的分类和分级，按条文说明 3.0.2 条表 1，表 1 未列入的，需在装修材料表中明确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29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p>	<p>内装不能擅自修改原消防设计：拆除、遮挡出口、走道、防火防烟分区等，改动防火、防烟分区的定义。</p>
30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2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p>	<p>消火栓箱门应采用明装方式或明显不同颜色材料，同时加贴中英文发</p>

31	<p>《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p> <p>8.1 消火栓箱箱门正面应以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中文“消火栓”和英文“FIRE HYDRANT”字样，文字应采用发光材料。中文字体高度不应小于 100mm，宽度不应小于 80mm。</p>	光标识，标识字大小应符合《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 第 8.1 条。
32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4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地上建筑疏散走道、门厅顶面 A 级，其它 B ₁ 级；地下建筑顶棚、墙面、地面全部 A 级。
33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5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疏散楼梯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地面全部 A 级。
34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8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 A 级外，应在表 5.1.1、表 5.2.1、表 5.3.1、表 6.0.1、表 6.0.5 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p>	无窗房间全部 A 级；墙面或门扇上设透明玻璃观察窗默认为有窗房间。
35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9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设备用房全部 A 级；厨房全部 A 级。
36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0 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p>	消防控制室地面可 B ₁ 级。
37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1 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厨房全部 A 级。

38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1.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1.1 的规定。</p> <p>表 5.1.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430 1232 667">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建筑物及场所</th> <th rowspan="3">建筑规模、性质</th> <th colspan="8">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 rowspan="2">顶棚</th> <th rowspan="2">墙面</th> <th rowspan="2">地面</th> <th rowspan="2">隔断</th> <th rowspan="2">固定家具</th> <th colspan="2">装饰织物</th> <th rowspan="2">其他装修装饰材料</th> </tr> <tr> <th>窗帘</th> <th>帷幕</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td> <td>住宅</td> <td>—</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td> <td>B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17	住宅	—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p>对于多层建筑查表 5.1.1 对应等级要求；</p>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17	住宅	—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39	<p>多层建筑 建筑材料的 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p>	<p>《公寓建筑设计标准》T/CECS 768-2020</p> <p>5.1.5 公寓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线型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有关公共建筑的有关规定。</p>	<p>一般公寓： 可根据《公寓建筑设计标准》T/CECS 768-2020 第 5.1.5 条，公寓建筑防火设计按公共建筑。</p>																																
40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1.3 除本规范第 4 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1.1 中序号为 11~13 规定的部位外，当单层、多层民用建筑需做内部装修的空间内装有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1.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当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1.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 4 章节条文外按 5.1.3 条判定降低 1 级使用的位置（乳胶漆默认是 B₁ 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 3.0.6 条）。</p>																																

41	<p>高层建筑 建筑材料 的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2.1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2.1 的规定。</p> <p>表 5.2.1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456 1222 685">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建筑物及场所</th> <th rowspan="3">建筑规模、性质</th> <th colspan="10">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 rowspan="2">顶棚</th> <th rowspan="2">墙面</th> <th rowspan="2">地面</th> <th rowspan="2">隔断</th> <th rowspan="2">固定家具</th> <th colspan="3">装饰织物</th> <th rowspan="2">其他 装修 装饰材料</th> </tr> <tr> <th>窗帘</th> <th>帷幕</th> <th>床罩 家具 包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td> <td>住宅</td> <td>—</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₁</td> <td>—</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 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床罩 家具 包布	17	住宅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B ₂	B ₁	<p>对于高层建筑查表 5.2.1 对应等级要求；</p> <p>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p>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 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床罩 家具 包布																																				
17	住宅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B ₂	B ₁																													
42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2.3 除本规范第 4 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2.1 中序号为 10~12 规定的部位外，以及大于 400 m² 的观众厅、会议厅和 100m 以上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2.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 4 章节条文外按 5.2.3 条判定降低 1 级使用的位置</p> <p>（乳胶漆默认是 B₁ 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 3.0.6 条）。</p>																																						

43	地下室建筑材料的选用及燃烧性能等级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3.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3.1 的规定。</p> <p>表 5.3.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385 1228 117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及场所</th> <th colspan="7">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顶棚</th> <th>墙面</th> <th>地面</th> <th>隔断</th> <th>固定家具</th> <th>装饰织物</th> <th>其他装修装饰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2</td> <td>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3</td> <td>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4</td> <td>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5</td> <td>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6</td> <td>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td> <td>A</td> <td>A</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7</td> <td>歌舞娱乐游艺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8</td> <td>A、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9</td> <td>餐饮场所</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10</td> <td>办公场所</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11</td> <td>其他公共场所</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12</td> <td>汽车库、修车库</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A</td> <td>A</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1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2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	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4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A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6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A	A	A	A	A	B ₁	B ₁	7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8	A、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9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10	办公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11	其他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2	汽车库、修车库	A	A	B ₁	A	A	—	—	<p>对于地下室、地下建筑查表 5.3.1 对应等级要求；</p> <p>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p>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1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2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	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4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A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6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A	A	A	A	A	B ₁	B ₁																																																																																																																							
7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8	A、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9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10	办公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11	其他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2	汽车库、修车库	A	A	B ₁	A	A	—	—																																																																																																																							
44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3.2 除本规范第 4 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3.1 中序号为 6~8 规定的部位外，单独建造的地下民用建筑的地上部分，其门厅、休息室、办公室等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3.1 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 4 章节条文外按 5.3.2 条判定降低 1 级使用的位置（乳胶漆默认为是 B₁ 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 3.0.6 条）。</p>																																																																																																																												

45	厨房门、卫生间门、储藏间门的底部通风排气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第 5.9.4 条；</p> <p>5.9.4 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的门，应在下部设置有效截面面积不小于 0.02m²的固定通风口（含通风槽）或距地面留出不小于 0.03m 的缝隙。</p>	厨房、卫生间门底部是否留有 30mm 缝隙或设置不小于 0.02m ² 的固定通风百叶。
46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7.1.4 住宅套内应设洗衣机的位置。</p>	套内是否预留洗衣机位置；
47	洗衣机设置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7.11 当阳台设有洗衣设备或配水点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洗衣设备时，应设置洗衣机排水管及排水接口。 2 开敞阳台设有洗衣设备时，洗衣机位置应有防雨措施。 3 楼地面构造及配水点所在墙面应有防水措施。 	<p>阳台设洗衣机时(非强制封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设洗衣机排水管及接口； 2.开敞阳台洗衣机位置应有防雨措施； 3.楼地面及配水点应有防水措施。
48	过道宽度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12.8 套内过道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口过道不宜小于 1.20m，且不应小于 1.10m。 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的过道不应小于 1.0m。 	套内入口过道净宽不宜小于 1.20m，不应小于 1.10m，通往卧室起居室 ≥1.0m，通往厨卫 ≥0.9m。
49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12.10 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局部净高不应小于 2.00m。</p>	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净宽需 ≥1.20m。

50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p> <p>7.3.5 除设置在仓库连廊、冷库穿堂或谷物筒仓工作塔内的消防电梯外，消防电梯应设置前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m²，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 2.4m；与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其使用面积尚应符合本规范第 5.5.28 条和第 6.4.3 条的规定；</p>	<p>消防电梯前室，短边装修完成面净宽需≥2.4m。</p>
51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8.7.2 住宅建筑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户内任一点至其直通疏散走道或直通室外地面户门的距离不应大于本标准表 8.7.2 规定的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直线距离。</p>	<p>户内任一点至户门，建筑高度<27m 时，需≤22m，建筑高度>27m 时，需≤20m，跃层楼梯按其梯段投影长度的 1.5 倍计算。</p>
52	安全疏散距离、安全疏散出口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p> <p>5.5.5 除人员密集场所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m²、使用人数不超过 30 人且埋深不大于 10m 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当需要设置 2 个安全出口时，其中一个安全出口可利用直通室外的金属竖向梯。</p>	<p>地下室的爬梯出口设置是否符合原设计；</p> <p>地下面积<500m²、人数<30 人、埋深<10m 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可以设一个安全出口，另加一个垂直金属爬梯出口；</p> <p>面积<50m²、人数<15 人的地下室、半地</p>

			下室，可以设一个出口； 户门开启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53	电梯井贴邻卧室、起居室隔声、减震	《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6.4.7 电梯不应紧邻卧室布置。当受条件限制，电梯不得不紧邻兼起居的卧室布置时，应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 6.4.8 电梯不宜紧邻起居室(厅)布置。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起居室(厅)布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是否按原建筑设计在室内装修中邻电梯墙采取隔声、减振构造。
54	设备房及井道隔声、减震	《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6.4.10 管道井、水泵房、风机房、电梯机房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水泵、风机、电梯电动机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邻设备房及井道楼地面是否设置了减震空腔或隔声构造、构造大样图、工程做法或索引，是否齐全漏画。
55	无障碍住房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3.5.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900mm； 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 7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	无障碍户型，门净宽≥800mm，门把手侧 400mm 墙宽，门槛内外高差 15mm 斜坡过渡；轮椅旋转半径≥1500mm、入口缓坡是否设计到位。

56		<p>《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p> <p>3.7.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p> <p>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p> <p>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900mm 扶手，扶手应符合本规范第 3.8 节的相关规定；</p> <p>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p> <p>5 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p> <p>6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最小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中型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p> <p>7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规范第 3.16 节的有关规定。</p>	<p>无障碍电梯轿厢≥1.40m*1.10m,是否满足要求。</p>
57	54m 以上住宅避难间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p> <p>5.5.32 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每户应有一间房间符合下列规定：</p> <p>2 内、外墙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该房间的门宜采用乙级防火门，外窗的耐火完整性不宜低于 1.00h。</p>	<p>是否按原建筑设计设置避难房间及采用同原设计的房间门、窗。</p>

58	绿建保温 分户墙、 分户楼 板、楼梯 间隔墙	<p>《江苏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p> <p>5.2.1 6层及以上分散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5.2.1 的要求。若设计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指标不满足表 5.2.1 的要求，则应按照本标准第 6 章的要求进行权衡判断。</p> <p>表 5.2.1 夏热冬冷地区 6 层及以上分散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W/($m^2 \cdot K$)]、热惰性指标 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506 1217 640"> <tr> <td>屋面</td> <td>$K \leq 0.45, D > 2.5$</td> </tr> <tr> <td rowspan="2">外墙</td> <td>$K \leq 0.8, D > 2.5$</td> </tr> <tr> <td>$K \leq 0.7, 1.6 \leq D \leq 2.5$</td> </tr> </table> <p>续表 5.2.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692 1217 931"> <tr> <td colspan="2">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td> <td>$K \leq 0.8$</td> </tr> <tr> <td colspan="2">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td> <td>$K \leq 1.5$</td> </tr> <tr> <td rowspan="2">户门</td> <td>通往封闭空间</td> <td>$K \leq 2.0$</td> </tr> <tr> <td>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td> <td>$K \leq 1.4$</td> </tr> <tr> <td colspan="2">外窗</td> <td>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1 的要求</td> </tr> </table> <p>注：外墙平均传热系数应按本标准附录 B 计算。</p>	屋面	$K \leq 0.45, D > 2.5$	外墙	$K \leq 0.8, D > 2.5$	$K \leq 0.7, 1.6 \leq D \leq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8$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5$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1 的要求	核对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节能构造是否符合原设计绿建专篇要求。不涉及外墙改造，无需核对外墙节能，不需提供节能计算书。
屋面	$K \leq 0.45, D > 2.5$																					
外墙	$K \leq 0.8, D > 2.5$																					
	$K \leq 0.7, 1.6 \leq D \leq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8$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5$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1 的要求																				
59		<p>《江苏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p> <p>5.2.2 5层及以下分散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5.2.2 的要求。若设计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指标不满足表 5.2.2 的要求，则应按照本标准第 6 章的要求进行权衡判断。</p> <p>表 5.2.2 夏热冬冷地区 5 层及以下分散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W/($m^2 \cdot K$)]、热惰性指标 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1469 1217 1839"> <tr> <td>屋面</td> <td>$K \leq 0.30, D \geq 3.0$</td> </tr> <tr> <td rowspan="2">外墙</td> <td>$K \leq 0.6, D > 2.5$</td> </tr> <tr> <td>$K \leq 0.5, 1.6 \leq D \leq 2.5$</td> </tr> <tr> <td colspan="2">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td> <td>$K \leq 0.60$</td> </tr> <tr> <td colspan="2">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td> <td>$K \leq 1.2$</td> </tr> <tr> <td rowspan="2">户门</td> <td>通往封闭空间</td> <td>$K \leq 2.0$</td> </tr> <tr> <td>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td> <td>$K \leq 1.4$</td> </tr> <tr> <td colspan="2">外窗</td> <td>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2 的要求</td> </tr> </table> <p>注：外墙平均传热系数应按本标准附录 B 计算。</p>	屋面	$K \leq 0.30, D \geq 3.0$	外墙	$K \leq 0.6, D > 2.5$	$K \leq 0.5, 1.6 \leq D \leq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6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2$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2 的要求	
屋面	$K \leq 0.30, D \geq 3.0$																					
外墙	$K \leq 0.6, D > 2.5$																					
	$K \leq 0.5, 1.6 \leq D \leq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6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2$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2 的要求																				

60		<p>《江苏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p> <p>5.2.3 6层及以上集中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5.2.3 的要求。若设计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指标不满足表 5.2.3 的要求，则应按照本标准第 6 章的要求进行权衡判断。</p> <p>表 5.2.3 夏热冬冷地区 6 层及以上集中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W/($m^2 \cdot K$)]、热惰性指标 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517 1204 831"> <tr> <td>屋面</td> <td>$K \leq 0.35, D \geq 3.0$</td> </tr> <tr> <td>外墙</td> <td>$K \leq 0.60, D > 2.5$</td> </tr> <tr> <td>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td> <td>$K \leq 0.60$</td> </tr> <tr> <td>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td> <td>$K \leq 1.5$</td> </tr> <tr> <td rowspan="2">户门</td> <td>通往封闭空间</td> <td>$K \leq 2.0$</td> </tr> <tr> <td>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td> <td>$K \leq 1.4$</td> </tr> <tr> <td>外窗</td> <td>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3 的要求</td> </tr> </table> <p>注：外墙平均传热系数应按本标准附录 B 计算。</p>	屋面	$K \leq 0.35, D \geq 3.0$	外墙	$K \leq 0.60,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6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5$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3 的要求	
屋面	$K \leq 0.35, D \geq 3.0$																	
外墙	$K \leq 0.60,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6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5$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3 的要求																	
61		<p>《江苏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p> <p>5.2.4 5层及以下集中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5.2.4 的要求。若设计建筑的围护结构热工指标不满足表 5.2.4 的要求，则应按照本标准第 6 章的要求进行权衡判断。</p> <p>表 5.2.4 夏热冬冷地区 5 层及以下集中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W/($m^2 \cdot K$)]、热惰性指标 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290 1220 1615"> <tr> <td>屋面</td> <td>$K \leq 0.30, D \geq 3.0$</td> </tr> <tr> <td>外墙</td> <td>$K \leq 0.50, D > 2.5$</td> </tr> <tr> <td>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td> <td>$K \leq 0.50$</td> </tr> <tr> <td>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td> <td>$K \leq 1.2$</td> </tr> <tr> <td rowspan="2">户门</td> <td>通往封闭空间</td> <td>$K \leq 2.0$</td> </tr> <tr> <td>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td> <td>$K \leq 1.4$</td> </tr> <tr> <td>外窗</td> <td>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4 的要求</td> </tr> </table>	屋面	$K \leq 0.30, D \geq 3.0$	外墙	$K \leq 0.50,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5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2$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4 的要求	
屋面	$K \leq 0.30, D \geq 3.0$																	
外墙	$K \leq 0.50,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5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2$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4 的要求																	

4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主要审查内容

注：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依据	审查要求或说明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苏建科〔2007〕138号）的要求。	设计说明、设计内容应齐全、完整。																								
2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1.0.4 民用建筑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I类民用建筑应包括住宅、居住功能公寓、医院病房、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p> <p>2 II类民用建筑应包括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等。</p>	类别确定是否准确，是否明确按分类设计。																								
3	污染类别划分 I类、II类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6.0.4 条 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其限量应符合表 6.0.4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0.4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浓度限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I类民用建筑工程</th> <th>II类民用建筑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氡(Bq/m³)</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甲醛(mg/m³)</td> <td>≤0.07</td> <td>≤0.08</td> </tr> <tr> <td>氨(mg/m³)</td> <td>≤0.15</td> <td>≤0.20</td> </tr> <tr> <td>苯(mg/m³)</td> <td>≤0.06</td> <td>≤0.09</td> </tr> <tr> <td>甲苯(mg/m³)</td> <td>≤0.15</td> <td>≤0.20</td> </tr> <tr> <td>二甲苯(mg/m³)</td> <td>≤0.20</td> <td>≤0.20</td> </tr> <tr> <td>TVOC(mg/m³)</td> <td>≤0.45</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室内污染控制标准是否按 GB 50325-2020 版 6.0.4 条七项指标。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4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4.3.1 I类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规定的 A 类要求。</p>	I类建筑无机非金属装饰材料放射性指标需满足《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规定的 A 类要求。																								

5	装修材料筛选,放射性、有害性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4.3.6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p>	装修中木地板及其它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6		<p>《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p> <p>3.2.1 A类装饰装修材料</p> <p>装饰装修材料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的放射性比活度同时满足 $I_{Ra} \leq 1.0$ 和 $I_r \leq 1.3$ 要求的为A类装饰装修材料。A类装饰装修材料产销与使用范围不受限制。</p>	I类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放射性需满足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3$ 。																																																		
7		<p>《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p> <p>5.1 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1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173 1227 1659">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colspan="4">限量值</th> </tr> <tr> <th rowspan="2">内墙涂料^a</th> <th colspan="2">外墙涂料^a</th> <th rowspan="2">腻子^b</th> </tr> <tr> <th>含效应颜料类</th> <th>其他类</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含量</td> <td>≤ 80(g/L)</td> <td>120(g/L)</td> <td>100(g/L)</td> <td>10(g/kg)</td> </tr> <tr> <td>甲醛含量/(mg/kg)</td> <td colspan="4">≤ 50</td> </tr> <tr> <td>苯系物总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td> <td colspan="4">≤ 100</td> </tr> <tr> <td>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td> <td colspan="4">≤ 90</td> </tr> <tr> <td rowspan="3">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td> <td>镉(Cd)含量</td> <td colspan="3">75</td> </tr> <tr> <td>铬(Cr)含量</td> <td colspan="3">60</td> </tr> <tr> <td>汞(Hg)含量</td> <td colspan="3">60</td> </tr> <tr> <td>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₈H₁₇-C₆H₄-(OC₂H₄)_nOH,简称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₉H₁₉-C₆H₄-(OC₂H₄)_nOH,简称NP,EO],n=2~16)</td> <td colspan="2">≤ 1 00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p>^a 涂料产品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 ^b 膏状腻子及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粉状腻子(除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外)除总铅、可溶性重金属项目直接测试粉体外,其余项目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将粉体与水、胶粘剂等其他液体混合后测试。如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用水量最小、胶粘剂等其他液体用量最大的配比混合后测试。</p>	项目	限量值				内墙涂料 ^a	外墙涂料 ^a		腻子 ^b	含效应颜料类	其他类		VOC含量	≤ 80(g/L)	120(g/L)	100(g/L)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NP,EO],n=2~16)	≤ 1 000		—		水性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需满足:内墙涂料VOC ≤ 80g/L,腻子VOC ≤ 10g/kg;甲醛含量/(mg/kg) ≤ 50;苯系物总含量/(mg/kg) ≤ 100。
项目	限量值																																																				
	内墙涂料 ^a	外墙涂料 ^a		腻子 ^b																																																	
		含效应颜料类	其他类																																																		
VOC含量	≤ 80(g/L)	120(g/L)	100(g/L)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NP,EO],n=2~16)	≤ 1 000		—																																																		

8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2.4 浴室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浴室内有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p> <p>2 浴室内无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p>	浴室玻璃 - 有框 $\geq 8\text{mm}$ 厚钢化玻璃，无框 $\geq 12\text{mm}$ 厚钢化玻璃。																																															
9	玻璃选用；玻璃栏板、玻璃地板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1.1 安全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7.1.1-1 的规定；有框平板玻璃、真空玻璃和夹丝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7.1.1-2 的规定。</p> <p>表 7.1.1-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734 1150 987"> <thead> <tr> <th>玻璃种类</th> <th>公称厚度 (mm)</th> <th>最大许用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td> <td>3</td> <td>0.1</td> </tr> <tr> <td>4</td> <td>0.3</td> </tr> <tr> <td>5</td> <td>0.5</td> </tr> <tr> <td>6</td> <td>0.9</td> </tr> <tr> <td>8</td> <td>1.8</td> </tr> <tr> <td>10</td> <td>2.7</td> </tr> <tr> <td>12</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5 厚玻璃面积最大 $\leq 0.5\text{m}^2$ 、6 厚玻璃面积最大 $\leq 0.9\text{m}^2$ 。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10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2.5 室内栏板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规定的夹层玻璃；</p> <p>表 7.1.1-1 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249 1139 1570"> <thead> <tr> <th>玻璃种类</th> <th colspan="3">公称厚度 (mm)</th> <th>最大许用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钢化玻璃</td> <td>4</td> <td></td> <td></td> <td>2.0</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2.0</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3.0</td> </tr> <tr> <td>8</td> <td></td> <td></td> <td>4.0</td> </tr> <tr> <td>10</td> <td></td> <td></td> <td>5.0</td> </tr> <tr> <td>12</td> <td></td> <td></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4">夹层玻璃</td> <td>6.38</td> <td>6.76</td> <td>7.52</td> <td>3.0</td> </tr> <tr> <td>8.38</td> <td>8.76</td> <td>9.52</td> <td>5.0</td> </tr> <tr> <td>10.38</td> <td>10.76</td> <td>11.52</td> <td>7.0</td> </tr> <tr> <td>12.38</td> <td>12.76</td> <td>13.52</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中庭、楼梯、屋面等临空部位，以立柱和金属扶手为受力点，夹胶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夹胶玻璃需满足 7.1.1-1 表格要求。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11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2.5 室内栏板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 5m 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p> <p>2)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p>	以玻璃为受力点的金属玻璃栏杆，当此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 $\leq 5\text{m}$ 时，需使用 \geq																																															

			16.76mm 钢化夹胶玻璃； 当此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 >5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1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9.1.2 地板玻璃必须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必须进行均质处理。	地板玻璃是否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必须进行均质处理。
13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文） 第六条 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二）面积大于 1.5m ² （备注：此面积需根据选用玻璃厚度调整）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 （十）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 （十一）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	底边离装修面 <500mm 的落地窗； 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易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14	玻璃隔断墙、玻璃走廊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5.1.2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可分为一、二、三、四级。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表 5.1.2 的规定。	玻璃走廊及隔断，耐火时间、耐火完整性需 ≥1.0 小时，需采用 A 类隔热玻璃。

表 5.1.2 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h)

续表 5.1.2

构件名称		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墙	楼梯间和前室的墙 电梯井的墙 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难燃性 0.50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0.50	难燃性 0.25
	房间隔墙	不燃性 0.75	不燃性 0.50	难燃性 0.50	难燃性 0.25

大空间设计仅用作空间分隔用的玻璃隔断（仅指不到顶）可不按要求。

15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11.6 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公共建筑临空外窗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不得低于 0.8m，否则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地面起算不应低于 0.8m；</p>	<p>公建室内低于 0.8m 窗台是否设防护栏杆。</p>
16	防护栏杆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p>《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p> <p>8.1.5 临空窗台的高度不应低于 0.90m。</p>	<p>中小学室内低于 0.90m 窗台是否设防护栏杆。</p>
17		<p>《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p> <p>4.1.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当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 0.9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p>	<p>幼儿园室内低于 0.90m 窗台是否设防护栏杆；</p>
18		<p>《江苏省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DB32/T 4065-2021</p> <p>5.3.6 公共建筑楼层外缘无实体墙，或实体墙距楼地面净高低于 0.8m（居住建筑 0.9m）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地面起算不应低于 0.8m（居住建筑 0.9m）。防护设施采用栏杆时，栏杆应符合 GB 50352 的规定。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专项技术论证后，可不设栏杆：</p> <p>a) 玻璃幕墙室内耐撞击性能指标现场测试不低于 2 级；</p> <p>b) 玻璃厚度配置、使用面积及防护措施符合 JGJ 113 规定；</p>	<p>满足幕墙技术规程全部要求条件的可用横梁代替防护栏杆（仅限公共建筑，并满</p>

	<p>c) 玻璃厚度经专项计算确定, 计算时荷载作用于玻璃板块中央, 冲击力标准值为 1.5 kN, 冲击系数 1.50, 荷载分项系数 1.50;</p> <p>d) 玻璃面板或横梁设置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1) 在应设置护栏高度位置设有幕墙横梁, 且横梁与立柱经抗冲击专项验算, 满足可能发生的冲击力。冲击力标准值取 1.2 kN, 应计入冲击系数 1.50、荷载分项系数 1.50;</p> <p>2) 中空玻璃的内片选用钢化玻璃, 单片玻璃面积不大于 3.0m², 厚度不小于 8mm;</p> <p>3) 中空玻璃的内片或外片选用夹层玻璃, 且夹层玻璃的厚度不小于 12.76mm。</p>	足节能要求)。
19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11.7 当凸窗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时, 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 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 0.45m 时, 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6m。</p>	凸窗台是否按原建筑要求设置了防护栏杆。
20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7.3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当临空高度在 24.0m 以下时,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 当临空高度在 24.0m 及以上时,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2m。</p>	上人屋面、中庭、阳台栏杆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1.2m; 阳台及其他 1.05~1.1m。
21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7.4 住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其他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必须采取防止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 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11m。</p>	住宅/幼儿园/中小学及儿童活动场所的栏杆必须采取防攀爬构造, 竖向杆件住宅及中小学竖向杆件间距≤0.11m;(幼托竖杆需≤90mm)。
22	<p>《中小学设计规范》GB 50099-2011</p> <p>8.1.6 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必须设防护栏杆, 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 高度不应低于 1.1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 1.5kN/m。</p>	中小学临空栏杆不应低于 1.10m, 栏杆承受的最

			小水平推力需 > 1.5kN/m。
23		<p>《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p> <p>4.1.9 托儿所、幼儿园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1.3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09m。</p>	托、幼儿园栏杆，防护高度不小于1.30m，竖杆不大于0.09m。
24	地面防滑	<p>《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p> <p>3.2.1 公共建筑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活动及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其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p>	公建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轮椅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或水泥类面层。
25		<p>《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p> <p>4.1.5 对于老年人居住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及活动场所、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易滑地面，防滑等级应选择不低于中高级防滑等级。幼儿园、养老院等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宜采用柔(弹)性防滑地面，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 / T 50340 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规定。</p>	
26		<p>4.1.7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及经常有水、油污的地面进行防滑设计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的规定，其防滑等级应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应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p>	
27		<p>《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p> <p>3.2.2 公共场所的门厅、走道、室外坡道及经常用水冲洗或潮湿、结露等容易受影响的地面，应采用防滑面层。</p>	

28

厨、卫、
淋浴间阳
台防水

《江苏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GJ32/TJ 212-2016
4.4.1 室内防水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
1 室内厨房、卫生间、浴室、封闭的配水点阳台均应进行防水设计。
2 卫生间、封闭的配水点阳台、浴室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门口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厨房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宜设置防潮层；厨房布置在无用水点的下层时，顶棚应该设置防潮层。防潮层厚度应符合表 4.4.1-1 的规定。

表 4.4.1-1 不同材料防潮层厚度

材料种类		防潮层厚度 (mm)	
防水砂浆	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	15~20	
	涂刷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2~3	
	抹压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0~15	
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0~1.2	
	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1.0~1.2	
	聚氨酯防水涂料	1.0~1.2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1.0~1.5	
	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	1.0~1.5	
防水卷材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无胎型	1.2
		聚酯毡型	2.0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卷材≥0.7 (芯材≥0.5), 胶粘料≥1.3
	湿铺防水卷材	高分子膜基	1.5
聚酯胎基		3.0	

3 室内防水不应使用溶剂型防水涂料。宜使用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和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等水性或反应型防水涂料。对于长期浸水部位，不宜使用遇水溶胀防水涂料。
4 室内防水工程可选用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应采用与之相配套的聚合物水泥防水粘结料共同组成复合防水层。
5 涂膜防水层厚度应符合表 4.4.1-5 的规定，卷材防水层的厚度应符合表 4.4.1-6 的规定，防水砂浆的厚度应符合表 4.4.1-7 的规定。

室内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应设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防潮层，门口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设配水点的封闭阳台应设防水层，楼地面应有排水措施；墙面防水高度≥1.2m,洗浴花洒墙≥1.8m。

表 4.4.1-6 涂膜防水层厚度

防水涂料	涂膜防水层厚度 (mm)	
	水平面	垂直面
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1.5	≥1.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5	≥1.2
聚氨酯防水涂料	≥1.5	≥1.2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2.0	≥1.5
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	≥1.5	≥1.2

表 4.4.1-6 卷材防水层厚度

防水卷材	卷材防水层厚度 (mm)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无胎基≥1.5, 聚酯胎基≥2.0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卷材≥0.7 (芯材≥0.5), 胶粘料≥1.3	
湿铺防水卷材	高分子膜基	≥1.5
	聚酯胎基	≥3.0

表 4.4.1-7 防水砂浆层厚度

防水砂浆	防水砂浆层厚度 (mm)	
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	≥2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涂刮型	≥3.0
	抹压型	≥15

6 墙面防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浴室防水层高度宜距楼地面面层 1.2m;

2) 当卫生间有非封闭式洗浴设施时,花洒所在及临近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应小于 1.8m。

29

《江苏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GJ32/TJ 212-2016

4.4.2 室内防水工程细部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的防水层在门口处应水平延伸,且向外延伸的长度不应小于 500mm,向两侧延伸的宽度不应小于 200mm。

楼地面防水外延: 外延 ≥500mm, 向两侧延展宽度 ≥200mm。

3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3.0.7 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复合型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进行整体检测确定。

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31	防火设计 本章节为 重点审查 内容，第 4章强条 需逐条对 照审查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内装不应改动原消防设计：拆除、遮挡出口、走道、防火防烟分区等。
3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2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消火栓箱门应采用明装方式或明显不同颜色材料，同时加贴中英文发光标识，标识字大小应符合《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第8.1条的要求。
33		《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 8.1 消火栓箱箱门正面应以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中文“消火栓”和英文“FIRE HYDRANT”字样，文字应采用发光材料。中文字体高度不应小于100mm，宽度不应小于80mm。	《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第8.1条的要求。
3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4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₁级的装修材料；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A级装修材料。	地上疏散走道、门厅顶A级，其它B ₁ 级，地下顶面、墙面、地面全部A级。
3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5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A级装修材料。	疏散楼梯和前室的顶面、墙面、地面全A级。
3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8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表5.1.1、表5.2.1、表5.3.1、表6.0.1、表6.0.5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无窗房间全部A级。墙面或门扇上设不小于透明玻璃观察窗默认为有窗房间。

37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9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主要设备用房全部 A 级。																																																																																																														
38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0 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p>	消防控制室地面可用 B ₁ 级。																																																																																																														
39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1 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厨房全部 A 级。																																																																																																														
40	<p>多层建筑 建筑材料的 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1.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1.1 的规定。</p> <p>表 5.1.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887 1230 174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及场所</th> <th rowspan="2">建筑规模、性质</th> <th colspan="8">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顶棚</th> <th>墙面</th> <th>地面</th> <th>隔断</th> <th>固定家具</th> <th>装饰织物 窗帘</th> <th>帷 幕</th> <th>其他 装饰 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候机楼的候机大厅、贵宾候机室、售票厅、商店、餐饮场所等</td> <td>—</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B₁</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汽车站、火车站、轮船客运站的候车(船)室、商店、餐饮场所等</td> <td>建筑面积>10000m²</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B₂</td> </tr> <tr> <td>建筑面积≤10000m²</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B₂</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td> <td>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²</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²</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体育馆</td> <td>>3000 座位</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3000 座位</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商店的营业厅</td> <td>每层建筑面积>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3000m²</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B₂</td> </tr> <tr> <td>每层建筑面积≤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3000m²</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₁</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窗帘	帷 幕	其他 装饰 材料	1	候机楼的候机大厅、贵宾候机室、售票厅、商店、餐饮场所等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₁	2	汽车站、火车站、轮船客运站的候车(船)室、商店、餐饮场所等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3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B ₂	4	体育馆	>3000 座位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000 座位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商店的营业厅	每层建筑面积>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每层建筑面积≤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	<p>对于多层建筑查表 5.1.1 对应等级要求。</p> <p>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p>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窗帘	帷 幕	其他 装饰 材料																																																																																																							
1	候机楼的候机大厅、贵宾候机室、售票厅、商店、餐饮场所等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₁																																																																																																							
2	汽车站、火车站、轮船客运站的候车(船)室、商店、餐饮场所等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3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B ₂																																																																																																							
4	体育馆	>3000 座位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000 座位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商店的营业厅	每层建筑面积>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每层建筑面积≤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																																																																																																							

		6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其他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	—		
		7	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的居住及活动场所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8	医院的病房区、诊疗区、手术区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9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0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11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12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13	A、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14	餐饮场所	营业面积>1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营业面积≤100m ²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	B ₂		
		15	办公场所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其他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	—	—		
		16	其他公共场所	—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	—	—		
		17	住宅	—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41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1.3 除本规范第4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5.1.1中序号为11~13规定的部位外,当单层、多层民用建筑需做内部装修的空间内装有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5.1.1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当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5.1.1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4章节条文外按5.1.3条判定降低1级使用的位置(乳胶漆默认是B₁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3.0.6条)。</p>

42

高层建筑
建筑材料
的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2.1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床罩		家具包布
1	候机楼的候机大厅、贵宾候机室、售票厅、商店、餐饮场所等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	B ₁
2	汽车站、火车站、轮船客运站的候车(船)室、商店、餐饮场所等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	B ₂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	B ₂
3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对于高层建筑查表 5.2.1 对应等级要求。
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

	4	商店的营业厅	每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B ₁
			每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	B ₂	B ₂	
	5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 公共活动用房等	一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B ₂	B ₁	
			二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B ₂	B ₂	
	6	养老院、托儿所、幼 儿园的居住及活动 场所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B ₂	B ₁	
	7	医院的病房区、诊疗 区、手术区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	B ₂	B ₁	
	8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 场所	—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₁	B ₁	—	B ₁	B ₂	
	9	纪念馆、展览馆、博 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 场所	一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二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₂	—	B ₂	B ₂	
	10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 物品、重要图书、档案、 资料的场所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	B ₁	B ₂	
	11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12	A、B级电子信息系 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 器、仪器的房间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13	餐饮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	B ₁	B ₂	
	43	14	办公场所	一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二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₂	—	B ₂	B ₂
		15	电信楼、财贸金融 楼、邮政楼、广播电 视楼、电力调度楼、防灾 指挥调度楼	一类建筑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B ₁
				二类建筑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	B ₂	B ₂
16		其他公共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7	住宅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B ₂	B ₁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2.3 除本规范第4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2.1 中序号为 10~12 规定的部位外，以及大于 400 m² 的观众厅、会议厅和 100m 以上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2.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4章节条文外按 5.2.3 条判定降低1级使用的位置</p> <p>(乳胶漆默</p>	

			认是 B ₁ 级； 有机涂料类 别的判定， 按照内装规 范第 3.0.6 条)。																																																																																																																												
44	地下建筑 建筑材料 的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3.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3.1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 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及场所</th> <th colspan="7">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顶棚</th> <th>墙面</th> <th>地面</th> <th>隔断</th> <th>固定家具</th> <th>装饰织物</th> <th>其他装修装饰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2</td> <td>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3</td> <td>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4</td> <td>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5</td> <td>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6</td> <td>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td> <td>A</td> <td>A</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7</td> <td>歌舞娱乐游艺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8</td> <td>A、B 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9</td> <td>餐饮场所</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10</td> <td>办公场所</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11</td> <td>其他公共场所</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12</td> <td>汽车库、修车库</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A</td> <td>A</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1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2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	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4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A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6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A	A	A	A	A	B ₁	B ₁	7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8	A、B 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9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10	办公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11	其他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2	汽车库、修车库	A	A	B ₁	A	A	—	—	对于地下 室、地下建 筑查表 5.3.1 对应等级要 求。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1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2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	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4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A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6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A	A	A	A	A	B ₁	B ₁																																																																																																																							
7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8	A、B 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9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10	办公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11	其他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2	汽车库、修车库	A	A	B ₁	A	A	—	—																																																																																																																							
45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3.2 除本规范第 4 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3.1 中序号为 6~8 规定的部位外,单独建造的地下民用建筑的地上部分,其门厅、休息室、办公室等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3.1 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对于设自动 喷淋除第 4 章节条文和 顶棚外可降 低 1 级。(乳 胶漆默认是 B ₁ 级材料, 按照内装规 范 3.0.6 条判																																																																																																																												

			<p>定)； 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A级防火。</p>
46	安全疏散距离、安全出口、疏散门净宽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p> <p>5.5.17 公共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表 5.5.17 的规定。</p> <p>2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m 处。</p> <p>3 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表 5.5.17 规定的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p> <p>4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的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营业厅等，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当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应采用长度不大于 10m 的疏散走道通至最近的安全出口。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分别增加 25%。</p>	<p>装修平面是否与原设计一致，如有改动是否符合防火规范相关条款。</p>

表 5.5.17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m)

名 称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 之间的疏散门			位于袋形走道两侧 或尽端的疏散门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托儿所、幼儿园 老年人照料设施		25	20	15	20	15	10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25	20	15	9	—	—	
医疗 建筑	单、多层	35	30	25	20	15	10	
	高层	病房部分	24	—	—	12	—	—
		其他部分	30	—	—	15	—	—
教学 建筑	单、多层	35	30	25	22	20	10	
	高层	30	—	—	15	—	—	
高层旅馆、展览建筑		30	—	—	15	—	—	
其他 建筑	单、多层	40	35	25	22	20	15	
	高层	40	—	—	20	—	—	

注：1 建筑内开向敞开式外廊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 5m。

2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敞开楼梯间的直线距离，当房间位于两个楼梯间之间时，应按本表的规定减少 5m；当房间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应按本表的规定减少 2m。

3 建筑物内全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 25%。

47

防火门净宽原则：单扇门净宽，按门洞宽减去 150mm 后=疏散门净宽；
双扇防火门净宽，按门洞宽减去 200mm 后=疏散门净宽。
普通门净宽原则：规范无净宽要求的按门洞宽减去 100mm 后=门净宽；
规范有净宽要求的，核减原则同防火门。

门洞宽减去 100~200mm 后是否满足疏散门净宽。

48

无障碍设计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3.5.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900mm；
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
7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

无障碍通道门净宽是否 $\geq 800\text{mm}$ ，门把手侧 400mm 墙宽，门槛内外高差 15mm 斜坡过渡；轮椅旋转半径 $\geq 1500\text{mm}$ 、入口缓坡是否设计到位。

49		<p>《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p> <p>3.7.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p> <p>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p> <p>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900mm 扶手，扶手应符合本规范第 3.8 节的相关规定；</p> <p>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p> <p>5 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p> <p>6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最小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中型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p> <p>7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规范第 3.16 节的有关规定。</p>	<p>无障碍电梯轿厢≥1.40m*1.10m,是否满足要求。</p>
50	隔 声 设计，电梯隔声减振	<p>《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p> <p>各类建筑隔声要求</p> <p>第 5、6、7、8、9 章--学校/医院/旅馆/办公/商业；</p>	<p>装修是否按原设计采取了墙面、地面隔声、撞击声隔声构造，如原设计有具体隔声措施则装修图需按原构造装修，不能遗漏。</p>
51		<p>《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p> <p>6.5.3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p>	<p>医院病房，老年人居室是否按原建筑设计在室内装修中设置了减振隔声构造、图例做法或索引，是否漏画。</p>

5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
- 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 3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2011
- 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9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 51410-2020
- 10 《建筑玻璃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 11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 298-2013
- 1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 367-2015
- 13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2014
- 14 《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 JGJ/T 436-2018
- 15 《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 DB 32/3290-2020
- 16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 32/3962-2020
- 17 《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 DB 32/4066-2021
- 18 《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DGJ32/J 16-2014
- 19 《江苏省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 DB 32/T 4065-2021
- 20 《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7 版）》

附件 A 《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苏建科〔2007〕138号

摘录：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我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工作的管理，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在参考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7年版）（以下简称本规定）。

1.2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1.2.1 适用的工程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和一般工业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造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

1.2.2 适用的专业范围：本规定针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编制，主要适用于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其它相关专业（如建筑电气、结构、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空气调节等专业）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内容和深度不在本规定中作具体要求。

1.2.3 适用的设计文件范围：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各阶段编制的设计文件，均应在本规定的范围内。

4 施工图设计

4.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的施工图纸（含图纸总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和主要材料表）。

4.2 施工设计文件的编制顺序：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封面；
- 2 施工图设计图纸目录；

3 施工图的设计及施工说明书；

4 施工图设计图纸；

5 主要装饰材料表；。

4.4 施工图设计图纸目录。应逐一写明序号、图纸名称、图号、档案号、备注等，标注编制日期，并盖设计单位设计资质专用章。

4.5 施工说明。公共建筑的施工说明的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和施工图设计的说明。

4.5.1 工程概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建设单位；

(2) 工程的原始情况、建筑面积、建筑等级、装饰等级、结构形式、装饰风格、主要用材、设计范围和反映建筑装饰装修等级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对工程中实际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法。

4.5.2 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应该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1) 设计所依据的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政策、法规、标准化设计及其他相关规范；

(2) 规模较大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说明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获得批准文件的文号及其相关内容；

(3) 应着重说明装饰设计在遵循消防、生态环保、卫生防疫等规范方面的情况。

4.5.3 施工图设计说明。

(1) 应写明装饰装修设计在结构和设备等技术方面对原有建筑改动的情况和技术依据；

(2) 应写明建筑装饰装修的类别和对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防火设备、防火门、消火栓的设置以及安全疏散标志的设计等消防要求；

(3) 对工程可能涉及到的声、光、电、防潮、防水、消声、抗震、

防震、防尘、防腐蚀、防辐射等特殊工艺的设计进行说明；

(4) 对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说明；

(5) 对装饰装修设计风格和特点的说明；

(6) 对主要用材的规格和质量的要求；

(7) 对主要施工工艺的工序和质量的要求；

(8) 标注引用的相关图集。

4.5.4 施工图设计图纸的有关说明。说明图纸的编制概况、特点以及提示施工单位看图时必要的注意事项，同时还应对图纸中出现的符号、绘制方法、特殊图例等进行说明。所有施工说明都应标注编制日期，并加盖设计单位设计资质专用章。

4.5.5 家庭装饰装修的施工说明可根据业主要求和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内容酌情表述。

4.6 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应包括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剖立面图、局部大样图和节点详图。图纸应能全面、完整地反映装饰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作为施工的依据。对于在施工图中未画出的常规做法或者是重复做法的部位，应在施工图中给予说明。所有施工图都应标注设计出图日期，并加盖设计单位设计资质专用章，项目负责人、设计师和制图、校对、审核的相关人员均应签名。对于一些规模较小或者设计要求较为简单的装饰装修工程，可依据本规定对施工图纸的编制作相应的简化和调整。

4.6.1 平面图。平面图包括所有楼层的总平面图、各房间的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索引图等。

4.6.1.1 所有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标明原建筑图中柱网、承重墙以及装饰装修设计需要保留的非承重墙、建筑设施、设备；

2) 标明轴线编号, 轴线编号应与原建筑图一致, 并标明轴线间尺寸、总尺寸以及装饰装修需要定位的尺寸;

3) 标明装饰装修设计对原建筑变更过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门窗、管井、电梯和自动扶梯、楼梯和疏散楼梯、平台和阳台等位置和需要的尺寸, 并标明楼梯的上下方向;

4) 标明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花台、水池、陈设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的名称、位置及需要的定位尺寸。必要时可将尺寸标注在平面图内;

5) 标注装饰设计新设计的门窗编号及开启方向, 表示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

6) 标注装饰装修完成后的楼层地面、主要平台、卫生间、厨房等有高差处的设计标高;

7) 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6.1.2 总平面图。总平面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 还应表达以下内容:

1) 应能全面反映建筑装饰装修设计部位平面的总体情况, 包括功能布局、交通流线、主要的设施以及家具、陈设等的摆放位置;

2) 在图纸中注明需要特殊注明的情况;

3) 标注指北针。

4.6.1.3 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有很多种类, 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 还应分别表达以下内容:

1) 家具布置图。应标注固定家具和可移动家具及隔断的位置、布置方向, 柜门或橱门开启方向, 同时还应确定家具上电器摆放的位置, 如电话、电脑、台灯等等。并标注家具的定位尺寸和其他一些必要尺寸;

2) 卫生洁具布置图。在规模较小的装饰设计中卫生洁具布置图

可以与家具布置图合并。一般情况下应标明所有洁具、洗涤池、上下水立管、排污孔、地漏、地沟的位置，并注明排水方向、定位尺寸和其他必要尺寸；

3) 绿化布置图。

4) 如果建筑单层面积较大，根据需要可另外绘制一些房间或部位的局部放大图。放大的平面图需要注明其在原来平面中的位置。

5) 建筑单层面积较大时可分区绘制，但需在各分区平面图的一角绘制组合图，并标明分区编号和分区部位处轴线编号。

6) 标注室内外地面标高和各层楼面装饰装修地坪完成面标高。为方便装饰装修施工，各楼层装饰装修地坪完成面标高可定为 0.000，写在标高线之上，而将相对于建筑标高 ± 0.000 的标高写在标高线之下，如中，表示本层楼面装饰装修地坪完成面层假定标高为 0.000，本层楼面装饰装修地坪完成面层相对于建筑 ± 0.000 的标高为 9.000，其它装饰造型等的标高，包括天花标高，均相对所在楼层装饰装修完成地面的高度，可表示为……等。

7) 标明各房间的名称。

4.6.1.4 平面定位图。主要是为了表达与原建筑图的关系，它包括平面图的定位尺寸等。平面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表达以下内容：

1) 标注装饰设计新设计的室内外墙体和管井等的定位尺寸、墙体厚度与材料种类，并注明做法；

2) 标注装饰设计新设计的室内外门窗洞定位尺寸、洞口宽度与高度尺寸、材料种类、门窗编号等；

3) 标注装饰设计新设计的楼梯、自动扶梯、平台、台阶、坡道等的定位尺寸、设计标高及其他必要尺寸，并注明材料及其做法；

4) 标注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造型、台面、栏杆等的定位

尺寸和其他必要尺寸，标注材料及其做法；

5) 如果建筑单层面积较大，可同时单独绘制一些房间或部位的局部平面放大图。放大的平面图应注明其在原来平面中的位置。

4.6.1.5 地面铺装图。地面装饰装修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表达以下内容：

1) 标注地面装饰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

2) 标注地面装饰的定位尺寸、标准和异形材料的尺寸、施工做法；

3) 标注地面装饰嵌条、台阶和梯段防滑条的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及做法；

4) 如果建筑单层面积较大，可单独绘制一些房间和部位的局部放大图，放大的地面铺装图应标明其在原来平面中的位置。

4.6.1.6 索引图。规模较大或空间形状复杂的建筑的装饰装修设计需单独绘制索引图。应注明所有的立面、剖面、局部大样和节点详图的索引符号及编号，必要时可增加文字说明帮助索引。

4.6.2 顶棚（天花）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应包括装饰装修楼层的顶棚（天花）总平面图、顶棚（天花）布置图等。

4.6.2.1 所有顶棚（天花）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与平面图的形状、大小、尺寸相对应；

2) 标明柱网和承重墙、主要轴线和编号、轴线间尺寸和总尺寸；

3) 标明装饰装修设计调整过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管井、电梯和自动扶梯、楼梯和疏散楼梯、雨棚和天窗等的位置，并标注空间位置名称；

4) 标注顶棚（天花）设计标高；

5) 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6.2.2 顶棚（天花）总平面图。顶棚（天花）总平面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应能全面反映各楼层顶棚（天花）平面的总体情况，包括顶棚（天花）造型、顶棚（天花）装饰、灯具布置、消防设施及其他设备布置等内容。对于建筑局部装饰装修设计可省略顶棚（天花）总平面图；

2) 在图纸中注明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4.6.2.3 顶棚（天花）布置图。顶棚（天花）布置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分别表达以下内容：

1) 顶棚（天花）造型布置图。应标明顶棚（天花）造型、天窗、构件、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的位置，注明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和做法；

2) 顶棚（天花）灯具及设施布置图（设施综合布点图）。应标注所有明装和暗藏的灯具（包括火灾和事故照明灯具）、发光顶棚（天花）、空调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防火挑檐、疏散和指示标志牌等的位置，标明定位尺寸、材料种类、产品型号和编号及做法；

3) 如果建筑单层顶棚（天花）面积较大，可单独绘制一些房间和部位的顶棚（天花）布置放大图。放大的顶棚（天花）布置图应标明其所在原来的顶棚（天花）平面中的位置。

4.6.3 立面图。应画出需要装饰装修设计的外立面和室内各空间的立面。无特殊装饰装修要求的立面可不画立面图，但应在装饰装修说明中予以交代。立面图中应表示出以下内容：

(1) 标明立面范围内的轴线和轴线编号，标注立面两端轴线之间的尺寸及需要设计部位的立面尺寸；

(2) 绘制立面左右两端的内墙线，标明上下两端的地面线、原有楼板线、装饰的地坪线、装饰设计的顶棚（天花）及其造型线；

(3) 标注顶棚（天花）剖切部位的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所有尺寸，标注地面标高、建筑层高和顶棚（天花）净高；

(4) 绘制墙面和柱面的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饰品、广告灯箱、门窗、栏杆、台阶等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尺寸。非固定物如可移动的家具、艺术品、陈设品及小件家电等一般不需绘制；

(5) 标注立面和顶棚（天花）剖切部位的装饰材料种类、材料分块尺寸、材料拼接线和分界线定位尺寸等；

(6) 标注立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通讯和电视信号插孔、空调控制器、开关、按钮、消火栓等的位置及定位尺寸，标明材料种类、产品型号和编号、施工做法等；

(7) 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8) 对需要特殊和详细表达的部位，可单独绘制其局部立面大样，并标明其索引位置。

4.6.4 剖面图。剖面图包括表示空间关系的整体剖面图、表示墙身构造的墙身剖面图，以及为表达设计意图所需要的各种局部剖面图。

4.6.4.1 整体剖面图应剖在层高和层数不同、地面标高和室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整体剖面图应符合以下几个要求：

1) 标注轴线、轴线编号、轴线间尺寸和外包尺寸；

2) 剖切部位的楼板、梁、墙体等结构部分应按照原始建筑图或者实际情况绘制清楚，标注需要装饰装修设计的剖切部位的楼层地面标高、顶棚（天花）标高、顶棚（天花）净高、剖切位置层高等尺寸；

3) 剖面图中可视的墙柱面应按照其立面内容绘制，并标注立面的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注明装饰材料种类和做法；

4) 应绘制顶棚（天花）、天窗等剖切部分的位置和关系，标注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注明装饰材料种类和做法；

5) 应绘制出地面高差处的位置, 标注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 标明标高;

6) 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6.4.2 局部剖面图。局部剖面图应能绘制出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和立面图中未能表达清楚的复杂部位以及需要特殊说明的部位, 应表明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构造的各组成部分的关系或装饰装修构造与建筑构造之间的关系, 标注详细尺寸、标高、材料、连接方式和做法。局部剖面的部位应根据需要表示的装饰装修构造形式确定。

4.6.5 局部大样图。局部大样图是将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 单独抽取出来绘制大比例图样, 大样图要能反映更详细的内容。

4.6.6 节点详图。节点详图应剖切在需要详细说明的部位并绘制大比例图样。节点详图通常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表示节点处的内部构造形式, 绘制原有结构形态、隐蔽装饰材料、支撑和连接材料及构件、配件之间的相互关系, 标明面层装饰材料的种类, 标注所有材料、构件、配件等的详细尺寸、产品型号、工艺做法和施工要求;

(2) 表示面层装饰材料之间的连接方式、标明连接材料的种类及连接构件等, 标注面层装饰材料的收口、封边及其详细尺寸和工艺做法;

(3) 标注面层装饰材料的种类, 详细尺寸和做法;

(4) 表示装饰面上的设备和设施安装方式及固定方法, 确定收口和收边方式, 并标注其详细尺寸和做法;

(5) 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节点名称和制图比例。

4.7 主要装饰材料表。主要装饰材料表的内容一般应有材料名称及规格, 使用位置, 燃烧性能等级等内容。

附件 B 原主体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情况确认函

项目名称：（与申报名称一致）

装饰装修设计单位：（与申报的设计单位名称一致）

	装饰装修设计是否与原建筑设计一致	备注
建筑性质、内部功能、平面布局		
消防设施（包括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备等）		
设备系统		
建筑结构		
建筑节能		

注：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涉及建筑性质、内部功能、平面布局、消防设施、建筑结构、建筑节能等调整修改时，应说明原因及内容，同时应由原主体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通过相关审查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

原主体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签字、盖注册章）

日期：